

证券代码：834593

证券简称：开维信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拟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总额 2,718,401.10 元，其他应收款总额 234,840.00，共计核销金额 2,953,241.10 元。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已按 100%计提坏账。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公司已尝试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催收，但目前上述款项仍然催收无果，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